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撤[2022] 5 号

被处罚人：张望文、杨银华。

本局于2022年7月6日依法对张望文、杨银华非法开采砂岩矿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安自然资罚决[2022]4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因张望文、杨银华是在2022年7月1日才收到我局作出的安自资执告[2022]1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时间没有达到《行政处罚法》第64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。为充分保障被处罚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时间的权利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75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 2022 年 7 月 6 日本局对张望文、杨银华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[2022]4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